



第 2312(201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10 月 6 日第 7783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第 2240 (2015)号决议和第 2015/25 号主席声明，

重申对利比亚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2016/766)，

回顾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体现的国际法提出了适用于海洋上的活动的法律框架，

还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打击陆、海、空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是打击偷运移民和相关行为的主要国际法律文书，而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起补充作用的《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是打击贩运人口的主要国际法律文书，

着重指出，虽然偷运移民与贩运人口罪行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有一些共同之处，但会员国要认识到，按《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界定，它们是不同的罪行，需要有不同的法律、行动和政策对策，

痛惜地中海继续发生海上惨剧，造成数千人死亡，关切地注意到，在有些情况下，这些死亡是跨国有组织犯罪组织的剥削和误导造成的，这些组织为谋取私利，根本无视生命价值，采用危险的方式帮助非法偷运移民，

严重关注通过地中海，特别是利比亚沿岸偷运移民的情况一直在增加，危及生命，重申这些移民中可能有一些人符合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的难民定义，



为此强调，移民，包括寻求庇护者，不管其移民身份为何，都应获得人道和有尊严的对待，他们的权利应得到尊重，敦促所有国家在这方面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为其规定的适用义务，还强调各国在适用时，有义务保护移民的人权，不管其移民身份为何，包括在具体执行移民政策和边界保安政策时，

为此重申，需要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管其移民身份为何，通过开展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与对话和采用统筹兼顾做法，来处理国际移民问题，确认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应发挥作用和承担职责，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的人权，避免可能加重其困境的做法，

还回顾《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和《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

还关切利比亚局势因有人出入和通过利比亚领土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而进一步恶化，可起到帮助利比亚境内的其他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网络的作用，

铭记《联合国宪章》规定安理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着重指出民族团结政府负有采取适当行动的首要责任，以防止通过利比亚领土及其领海偷运移民的情况近期增加并危及生命，

意识到需要支持进一步作出努力，加强对利比亚边界的管理，认为利比亚民族团结政府很难有效管理穿越利比亚领土的移民，指出安理会对这一情况对利比亚和地中海区域的稳定产生影响感到关注，

欣见最相关的会员国，包括欧洲联盟成员国，已经提供支持，同时特别考虑到欧盟边境管理局的作用和驻利比亚边界欧盟援助团的支持利比亚民族团结政府的具体任务规定，并欣见邻近国家提供支持，

确认欧洲理事会 2016 年 6 月 20 日的声明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2 月 16 日的新闻讲话着重指出，国际社会需要切实采取行动，从短期和长期两个方面处理非法移民和向欧洲贩运人口的问题，

注意到欧洲联盟理事会 2016 年 6 月 20 日决定延长欧洲联盟地中海中南部军事行动的任务期限，并扩大这一行动，包括在海上执法、特别是防止偷运和贩运人口方面为利比亚海岸警卫队和海军提供能力建设援助和培训，

还注意到欧盟和民族团结政府正在讨论与移民有关的问题，

还表示大力支持该区域受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影响的各个国家，强调需要进一步协调努力，以便发扬国际团结和分担责任的精神，进一步采取有效的多层次对策来应对这些共同挑战，消除其根源，不让人们受偷运移民者和贩运人口者的剥削，

确认需要在接获该区域各国的要求时协助它们制定全面统筹的区域和国家计划、法律纲要和建立机构，打击恐怖主义、跨国有组织犯罪、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包括建立机制在有关国际法为各国规定的义务范围内加以落实，

强调，要处理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这两个问题，包括摧毁该区域的偷运和贩运网络和起诉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者，就要同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一起协调采用多层面的方法，还确认需要制订有效战略，在原籍国和过境国制止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行为，

强调，移民应获得人道和有尊严的对待，他们的权利应得到尊重，敦促所有国家在这方面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为其规定的适用义务，

铭记有关国际法规定各国义务履行应尽职责，防止和打击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行为，调查和惩罚偷运者和贩运者，查明被贩运者和移民，切实为其提供帮助，尽可能开展合作以防止和制止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行为，

重申必须终止利比亚沿岸地中海海域的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活动不断增加并危及生命的局面，特别为此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谴责所有出入和经由利比亚领土和利比亚沿海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的行为，因为它进一步破坏利比亚实现稳定的进程，危及成千上万人的生命；

2. 再次促请会员国在本国或通过区域组织、包括欧洲联盟采取行动，与民族团结政府合作并相互开展合作，包括分享信息，在接获要求时协助利比亚建立必要的能力，包括保障它的边界安全和防止、调查和起诉通过其领土和领海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行为；以防止出入和经由利比亚领土和沿海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的活动进一步增加，危及人的生命；

3. 敦促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发扬国际团结和共同分担责任精神，与民族团结政府合作并相互开展合作，包括根据国际法分享利比亚领海和利比亚沿岸公海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活动的信息，并向在海上获救的移民和被贩运者提供援助；

4. 敦促有海军舰艇和飞机在利比亚沿岸的国际公海和领空巡航的国家和区域组织随时注意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行为，并为此鼓励各国和区域组织与利比亚合作，进一步协调做出努力，制止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行为；

5. 促请会员国在本国或通过参与打击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行为的区域组织采取行动，在国际法允许的情况下，在利比亚沿岸的公海上，对它们有合理理由认为已被、正被或将被有组织犯罪团伙用来从利比亚偷运移民或贩运人口的没有悬挂船旗的船只，包括充气船、筏子和充气橡皮救生筏，进行检查；

6. 还促请会员国在征得船旗国同意后，在利比亚沿岸公海上对它们有合理理由认为已被、正被或将被有组织犯罪团伙用来从利比亚偷运移民或贩运人口的船只，进行检查；

7. 决定，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第 2240(2015)号决议第 7、8、9 和 10 段规定的授权再延长 12 个月，并在其他方面重申这些段落的内容；

8. 重申第 2240(2015)号决议第 7 和 8 段规定的授权只适用于利比亚沿岸公海上的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活动，不影响国际法为会员国规定的权利、义务或职责，包括《海洋法公约》规定的权利或义务，包括船旗国在其他任何情况下都对它在公海上的船只享有专属管辖权的一般性原则，并重申第 2240(2015)号决议第 10 段规定的授权只适用于处理利比亚沿岸公海的偷运移民者和贩运人口者；

9. 特别指出本决议旨在遏制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的有组织犯罪团伙，防止丧失生命，而不是损害个人的人权或不让他们寻求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提供的保护；

10. 强调，所有移民，包括寻求庇护者，都应获得人道和有尊严的对待，他们的权利应得到尊重，敦促所有国家在这方面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为其规定的适用义务，

11. 敦促根据本决议第 7 段授权采取行动的会员国和区域组织适当注意那些从事捕鱼或其他合法活动的人的生计；

12. 促请所有根据国际法和国内立法拥有相关管辖权的国家，按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为其规定的适用义务，调查和起诉应对海上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行为负责的人；

13. 呼吁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以及《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并呼吁缔约国切实执行这些议定书；

14. 请使用本决议授权的国家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的 3 个月内并在其后每隔 3 个月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行使上文第 7 段规定的授权采取行动的进展；

15.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的第十一个月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上文第 7 段的执行情况，

16. 表示打算继续审查有关情况，并酌情考虑延长本决议规定授权的期限；

1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